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督导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制度，特制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四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配备实验室安全员、危化品管理员。

第五条 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负责本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要求，具体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安全巡查与巡查台账情况。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项目表》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方式反馈给相关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八条 二级单位依据《项目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并存档待查。

第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条 二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课题组（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安全员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

第十二条 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房间要有安全工作值日记录，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房间要有安全工作值日记录，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须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明确隐患内容、责任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和逾期责任。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实地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台帐上做出闭环记录。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上一级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和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二级单位负责人约谈、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和教学示范中心、课题组（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情况将作为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与单位绩效挂钩，同时影响实验室建设、运行等资源的配置（如仪器设备及试剂购买等）。

第十六条 由我校管理的位于校外的实验场所，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按照以上条例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抽查其安全检查台账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调研、评估、督察、指导、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督导组的职责设定、聘任、日常工作等。

第四条 督导组由涵盖生物、化学、环境、物理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由学校聘任。督导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督导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督导工作进程管理等事宜。

第三章 督导组成员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担任，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察审定，由学校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原则上为3年，可连聘连任，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工作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四)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章 督导范围与职责

第七条 督导范围包括校内各相关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及实验室相关场所、仪器设备等。

第八条 督导组职责

(一) **安全督察**。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抽查，查找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发布安全检查情况通报。督促、协助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追踪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二) **安全评估**。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调研，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

（三）安全培训。参与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讲座等，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四）安全咨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五）其他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任务。

第五章 督导工作内容

第九条 督导组具体工作内容

（一）每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末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要求，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随机抽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拍照记录，所有检查记录、督导报告等上报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每月发布一期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三）坚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将实验室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夜间巡查相结合，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协助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盲点；

(四) 督导组的巡查以小组形式进行，应统一着装，携带标准检测仪器。检查频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学期不少于1次；

(五) 每年度对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 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七)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座谈会，充分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讲座等。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列支督导组工作经费，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